

文與哲 · 第五期 · 2004.12

臧庸《拜經堂文集》校勘記

陳鴻森*

〔摘要〕

臧庸(一七六七~一八一—)為清代乾嘉考證學代表性學者之一，少從盧文弨受經學，後復從錢大昕、段玉裁、阮元等遊處，所學愈進。臧氏長於故訓、校勘、輯佚之學，阮元纂修《經籍纂詁》，延之為總纂；阮氏撰《十三經校勘記》，復佐之分纂，其《周禮》、《公羊》、《爾雅》三經《校勘記》，即出臧庸之手。又輯漢儒諸經佚注《毛詩馬王微》、《韓詩遺說》、《爾雅漢注》等多種，頗為當世學者所推重。

臧氏《拜經堂文集》五卷，其文多考論經義，有關乾嘉學術故實者甚夥，惟其書迄未付刻。一九三〇年，宗舜年始據葉名灋家寫本影印，顧傳本無多。近年大陸輯印《續修四庫全書》，復據此寫本影印，流播漸廣。惟其本寫手失於讎校，訛錯衍脫，所在多有；亦有臧氏失檢誤記者。今詳加勘正，凡得四百餘條，每條各附《續修四庫全書》本頁數、行數，以便覽者校改。其於讀臧氏書者，或不無少助云。

關鍵詞：臧庸、《拜經堂文集》、校勘、乾嘉學術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臧庸(一七六七～一八一—)，本名鏞堂，字在東；後易今名，改字用中，拜經其號。江蘇武進人。少從盧文弨受經學，後復從錢大昕、段玉裁、阮元等遊處，所學愈進。許宗彥稱其好學深造，如皇侃、熊安生，當求之唐以上也¹。嘉慶初，阮元集兩浙經古之士纂修《經籍纂詁》，延臧氏為總纂。阮氏撰《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復佐之分纂，其《周禮》、《公羊》、《爾雅》三經《校勘記》，即出臧庸之手。渠於《爾雅》故訓之學，所造尤深，故所纂《爾雅注疏校勘記》，辨析精當，與顧千里分纂之《毛詩注疏校勘記》，可稱雙璧。

平生考輯古義甚勤，於漢儒諸經佚注遺說，裒輯甚富，已刊行者有《子夏易傳》一卷、《馬王易義》一卷、《毛詩馬王微》四卷、《韓詩遺說》三卷、《儀禮喪服馬王注》一卷、盧植《禮記解詁》一卷、蔡邕《月令章句》二卷、《孝經鄭氏解》一卷、《爾雅漢注》三卷、《通俗文》一卷、蕭該《漢書音義》三卷，其未刊者又若干種。顧千里稱輯《韓詩》者眾矣，而以臧氏所輯為最精。²余向論清代輯《爾雅》漢注者多家，亦以臧庸輯本「鉤幽擿微，甄采別擇，最為精審」。³其後郝懿行著《爾雅義疏》，所采《爾雅》古注，即本臧書。

臧庸困於科舉，半生衣食奔走，又以中歲早卒，未能盡其所學。自著之書，僅《拜經日記》十二卷及《文集》五卷耳。其《日記》身後阮元為刊行之⁴，王念孫亟稱其書，用筆圈識其精確不磨者十之六七。⁵而《文集》則迄未付刻，一九三〇年宗舜年畧園始據葉名澧家寫本石印之。其文多考論經義，有關乾嘉學術故實者甚夥，顧傳本無多。近年上海古籍出版社輯印《續修四庫全書》，

1 語見阮元〈臧拜經別傳〉，阮元：《擎經室集》（1966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頁484。

2 同上註。按陳喬樅撰《韓詩遺說考》，大體即以臧氏《韓詩遺說》及宋綿初《韓詩內傳徵》為據，復就《外傳》及漢、魏群籍引《詩》、用事者旁推引申。余曩年撰有〈韓詩遺說補註〉，刊於《大陸雜誌》第85卷第4期（1992年），於臧書采輯未備者，凡補正百六十事。

3 見拙作〈爾雅漢注補正〉，刊於《漢學研究》第7卷第1期（1988年），頁17-60。

4 臧氏《拜經日記》刊於嘉慶廿五年，今收入《拜經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有影印本。另收入《清經解》卷1170-1177，凡八卷，略有刪節。

5 同註一。按王念孫有〈拜經日記序〉，收入《王石臞先生遺文》卷2（1925年，羅振玉輯刻《高郵王氏遺書》本），此序《拜經日記》刊本未刻。

復據宗氏本影印⁶，流播漸廣。惟其本寫手失於讎校，訛錯衍脫，所在多有；亦有臧氏失檢誤憶者。余近纂〈臧庸年譜〉，於是書閱之數過，頗有勘正。頃因《文與哲》約稿，爰於教課之暇寫錄成篇，凡得四百餘條，每條各附《續修四庫全書》本頁數、行數，以便覽者校改。其於讀臧氏書者，或不無少助。其書無別本可為參校，第《清經解》卷一一七八載其文廿四篇，然魯魚亥豕，視此寫本尤甚，而間亦有可取者，今並合校之。⁷惟是個人眼目難周，遺漏失校者諒多有之。其是非率以意定，亦未敢必其皆是也，覽者鑒諸。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余五十五歲生辰也。

阮元〈臧拜經別傳〉

延拜經至西湖助輯經籍纂詁成（P.482/上 A/L9） 按阮元《學經室二集》

卷六此傳，「纂詁」下另有「三年纂詁」四字，當據補。

延之修中州文獻書（P.482/上 B/L8） 按吳氏之書名《中州文獻考》，見本集卷三〈答翁覃谿鴻臚書〉。

宋翔鳳〈亡友臧君誄〉

當在床第（P.483/上 A/L4） 按「第」字當作「第」。

秦瀛〈拜經堂文集序〉

丐余為文傳之（P.484/上 A/L4） 按「丐」字當作「丐」。

吳士模〈拜經堂文集序〉

命其弟禮從余遊（P.484/下 A/L4） 按「禮」下當有「堂」字，下文「禮固以孝友著」、「禮卒」同。

6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1 冊（1995 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7 為省篇幅，《經解》本之訛文僅為摘記，不悉具。

卷一

〈克己復禮解〉

於時為奢泰過禮故云禮也 (P.489/上 A/L10) 按「云」下當有「復」字，
今本皇《疏》脫文耳，《經解》本誤同。

能自責己復則為仁矣 (P.489/上 B/L1) 按《經解》本「復」下有「禮」
字，是也。

〈仁舊貫解〉

魯作長府 (P.490/上 A/L6) 按惠氏《古義》引，「魯」字作「或」。
使民不以時 (P.490/上 B/L6) 《經解》本「不以」二字倒，誤，下文「不
以時則不足以使人」，正承此而言。

〈孟子言伯夷論〉

全其惡之之實 (P.491/上 A/L6) 按「惡之」疑當作「惡惡」，重文符號傳
寫誤「之」字也。

是之謂威而不猛 (P.491/上 B/L6) 《經解》本「之」字作「以」，疑非。

〈夫死適人及出妻論〉

雖厲之階 (P.493/上 A/L3) 按「雖」字當作「維」。

〈為妾服總議并釋〉

其應服總 (P.493/下 B/L8) 《經解》本「總」下有「麻」字，衍。

大夫不名家相長妾 (P.494/上 B/L3) 按此句當作「大夫不名世臣姪娣」，
阮刻《儀禮疏》亦誤，《校勘記》失校。

答曰以其貴也 (P.494/上 B/L10) 《經解》本「以其」下有「章」字，
衍文也。

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 (P.494/下 A/L7) 《經解》本「諸妾」誤作「諸侯」。

〈昆弟兄弟釋異〉

以古文之象 (P.495/上 A/L7) 按「以」字當作「从」，《經解》本不誤。

倉兄摃兮毛傳曰兄滋也 (P.495/上 B/L7) 按「摃」字當作「填」；《經解》本「滋」字作「茲」，非是。

滋兄之本義 (P.495/上 B/L8) 《經解》本「兄」字作「況」，誤。

召旻傳以兄為滋 (P.495/下 A/L1) 按「滋」字當為「茲」，《經解》本不誤。

母之從母羇弟為從舅 (P.495/下 A/L8) 按「從母」當作「從父」，《經解》本誤同。

其女子為從母姊妹 (P.495/下 A/L9) 按「女子」當為「女子子」，《經解》本亦誤。

羇弟之文凡十五見 (P.495/下 A/L10) 《經解》本「文」字作「女」，誤。

又父母黨妻黨之通稱 (P.495/下 B/L8) 按「父」字衍文，《經解》本不誤。

儀禮喪服衰齊期 (P.495/下 B/L9) 按「衰齊」二字倒，當乙；又「期」下疑有「章」字，與下文一律。

則不成其子 (P.496/上 A/L4) 按「成其」當作「成為」，《經解》本誤同。

有父母之祭當在殯宮 (P.496/上 A/L8) 按「祭」字當為「喪」，《經解》本誤同。

而在異宮者 (P.496/上 A/L8) 按此下當有「疾病或歸者」一句，文意乃足。

歲時使之祀焉 (P.496/上 A/L10) 《經解》本「祀」字作「祠」，非是。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 (P.496/上 B/L4) 按「其」下脫「父母」二字，《經解》

6 文與哲·第五期

本亦脫。

小功澡麻帶經 (P.496/下 A/L1) 《經解》本「經」字作「經」，誤。

小功牡麻經 (P.496/下 A/L4) 《經解》本「經」字誤「經」。

曰大夫公之昆弟 (P.496/下 A/L9) 按「曰」字疑衍。

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 (P.496/下 A/L9) 《經解》本「八」下有「見」字，
是也，與上文「兄弟之文凡十五見」一例。

小功輕不稅 (P.497/上 B/L1) 按「稅」字當作「服」，《經解》本誤同。

親緼小功不稅矣 (P.497/上 B/L2) 按阮元《禮記注疏校勘記》云：「惠
棟校宋本、宋監本、岳本、衛氏《集說》、《考文》引古本、足利本，
『親』上並有『正』字。」當據補。

有自大功以上者 (P.497/上 B/L3) 按「者」上當有「言」字，與下文「有
自大功以下言者」對文，《經解》本亦脫。

有父母之喪尚幼衰 (P.497/上 B/L8) 按「幼」字當作「功」，《經解》本不
誤。

附兄弟之殤則練冠祫 (P.497/上 B/L8) 按句末「祫」字衍文，《經解》
本亦衍。

與兄弟相親友 (P.497/下 A/L5) 按阮氏《毛詩注疏校勘記》云：「小字本、
相臺本『與』上有『獨』字，《考文》引古本亦同。案有者是也。」
當據補。

齊繇以為兄弟友之 (P.497/下 B/L5) 按「友」字當為「反」，《經解》本亦
誤。

齊由以婚姻故還魯田 (P.497/下 B/L6) 按「姻」字當作「族」，《經解》
本誤同。

詳釋昆弟兄弟之異如是 (P.498/上 A/L5) 《經解》本「異」下有「稱」字，
當據補。

〈弟婦釋〉

服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P.498/下 A/L7） 按「之妻」下當重「兄弟之妻」四字。

〈魯惠公夫人子氏考〉

太子又少故葬有闕（P.499/上 A/L6） 按「故葬」二字誤倒，當乙，《經解》本亦誤。

惡得稱夫人（P.499/上 B/L9） 《經解》本作「薨不稱夫人」。

不反哭於寢（P.499/上 B/L10） 《經解》本「寢」下有「所」字，當衍。

夫隱攝位將讓之桓（P.499/下 A/L6） 《經解》本「夫」下有「人」字，衍文也。

〈五岳釋〉

五岳釋（P.500/上 A/L1） 《經解》本「岳」字作「嶽」。

案爾雅釋山云（P.500/上 A/L9） 《經解》本「云」字作「首言」，據下文「〈釋山〉後言」云云，則作「首言」為長。

正義引雜問志云（P.500/上 A/L10） 按《雜問志》無聞，邵晉涵《爾雅正義》謂《鄭志》雜問也。

故次列之（P.500/上 B/L3） 按邵晉涵《正義》本書「列」字作「及」。

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間（P.500/上 B/L8） 今本〈封禪書〉同此，惟據張守節《正義》云云，「君」字蓋「居」之誤也。

而不取吳岳（P.500/下 A/L9） 《經解》本「吳岳」作「吳山」。

衡在長沙湘南縣（P.500/下 A/L9） 《經解》本「縣」下有「南」字。按山在湘南縣東南。

詩崧高正義引郭璞爾雅注云（P.500/下 A/L10） 《經解》本「引」字作「曰」，是也。寫本作「引」，則下文引述《正義》之言皆成郭璞注矣。

8 文與哲·第五期

遂至合衡霍為一 (P.501/上 A/L6) 《經解》本此句作「斯不根之談，無足辨也」。

謂不得諸文皆誤 (P.501/上 A/L7) 《經解》本「謂不得」作「不得謂」，蓋誤。

大傳固非盡出伏生手 (P.501/上 A/L7) 《經解》本作「大傳非盡伏生本書」，意同。

〈頌釋〉

貢頭也从几 (P.501/下 A/L3) 按「几」字當作「儿」。

招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 (P.501/下 B/L3) 按阮刻本作「昭本」、「招頌」。

貢古文首字籀文作額 (P.501/下 B/L7) 按「額」乃「頌」字籀文，非貢字也。「籀文」二字上疑當補「頌」字。

周禮卿大夫之職 (P.502/上 A/L2) 按「卿」字誤，當作「鄉」。

杜子春讀和庸為和頌 (P.502/上 A/L2) 按「和庸」當作「和容」。

三人從歎之也 (P.502/上 B/L1) 《注疏》本句末「也」字作「耳」。

賜聞樂歌各有宜也 (P.502/上 B/L2) 按「樂」字當作「聲」。

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 (P.502/上 B/L4) 今本〈樂記〉此文有訛錯，臧氏此從鄭康成說校改。

而后君子和仁焉 (P.502/下 A/L5) 按「和」字當為「知」。

及雍舍作 (P.502/下 A/L7) 按「舍」字當作「金」。

象武武王之大事 (P.502/下 A/L8) 「象武」二字誤倒，當乙。

欲在位者偏聞之 (P.502/下 B/L5) 按「偏」字當作「徧」。

賓出入肆夏同 (P.503/上 A/L9) 按「入」下當有「奏」字。

行者於大寢之中 (P.503/上 B/L4) 按「者」下當有「謂」字。

納夏昭夏 (P.503/上 B/L5) 按「昭」字誤，當作「章」。

- 賓醉而出奏陔夏（P.503/下 A/L4） 按「陔」字當從《注疏》本作「祓」，與上文「祓樂」一例。
- 陔之之言戒也（P.503/下 B/L1） 按「之」字誤重，當刪。
- 有王事事之勞（P.503/下 B/L6） 按「事」字誤重，當刪。
- 盛其饋與貴（P.503/下 B/L10） 按「貴」字當作「貢」。
- 事之聖人也（P.504/上 A/L9） 按〈仲尼燕居〉，「也」字作「已」。
- 左氏傳成公十一年（P.504/上 B/L3） 按當為「十二年」。
- 晉郤至如楚聘再蒞盟（P.504/上 B/L3） 按「再」字當為「且」。
- 施及臣下（P.504/上 B/L6） 按「臣下」二字當乙。
- 兩君相見下臣不敢（P.504/上 B/L6） 按「相見」下當補「何以代此」四字。
- 肆夏繁遏（P.504/下 A/L5） 「繁」字〈魯語〉作「樊」。
- 若與樂納賓（P.504/下 B/L6） 按「與」字當作「以」。
- 府一人舞者（P.505/上 B/L1） 按「舞者」上宜有「史一人」三字。
- 大成咸池堯樂也（P.505/上 B/L6） 按「大成」當作「大咸」。
- 以冬至作之（P.505/上 B/L8） 《注疏》本「冬」下有「日」字。
- 笙庸以間（P.505/上 B/L9） 按「庸」字當為「鏞」。
- 於擊石拊石（P.505/上 B/L10） 按「於」下當有「予」字。
- 宗廟九奏應效（P.505/上 B/L10） 按「應效」二字當乙。
- 酌告大武也（P.505/下 A/L8） 按「告」下當有「成」字。
- 則其詩曰（P.505/下 B/L8） 按「則」字衍文。
- 既合以美王侯（P.505/下 B/L8） 按「既合」下脫「鄉樂萬舞而奏之所」八字。
- 萬舞象舞也（P.505/下 B/L10） 按「象舞」二字當作「象武」，涉上「舞」字而誤。。
- 朱干設錫（P.506/上 A/L2） 按「錫」字當作「錫」，注同。
- 周詩昧師掌教昧樂（P.506/上 A/L9） 按「周詩」當作「周禮」；「昧」字讀

「鞣」。

- 以樂不僭 (P.506/上 A/L9) 按「樂」字當作「籥」。
- 所以賜魯也 (P.506/上 B/L6) 按「所」字當作「故」。
- 聖人之難見也 (P.506/下 A/L9) 按「見」字衍文。
- 能為人所扞難而不使害人 (P.506/下 B/L8) 按「所」字衍文。
- 故聖人貴之 (P.506/下 B/L9) 《注疏》本「聖人」作「聖王」。
- 取夏樂者與俱文也 (P.507/上 A/L4) 按「與」下脫「周」字。
- 此為卿變為常禮 (P.507/上 A/L8) 按「變為」當作「變於」。
- 其始告成之而已 (P.507/下 A/L3) 按「告成」二字當乙。
- 復亂以飾歸 (P.507/下 A/L6) 按「飾」字當為「飭」。
- 詠嘆淫佚 (P.507/下 B/L4) 按「佚」字當作「液」。
- 至謂膝至地也 (P.507/下 B/L5) 按上「至」字當作「致」。
- 復亂以飾歸 (P.508/上 B/L4) 按「飾」字當為「飭」。
- 猶令伶人演戲 (P.508/上 B/L6) 按「令」字當作「今」。
- 太師告樂正曰 (P.508/下 B/L4) 按「告」下宜有「于」字。
- 間一若者 (P.508/下 B/L9) 按「一若」二字誤倒，當乙。
- 賜聞升歌各有宜 (P.509/上 A/L1) 按「升」字當為「聲」。
- 為之歌魏為之歌陳 (P.509/上 B/L7) 按「魏」下脫「為之歌唐」一句。
- 肆夏繁遏渠 (P.509/上 B/L10) 按〈魯語〉本文「繁」字作「樊」。
- 天所輔助 (P.509/下 A/L2) 按「助」字當為「祚」。
- 詩簫管備舉 (P.509/下 A/L5) 按「詩」下宜有「云」字。
- 庸更詳考之經傳為之釋如此 (P.509/下 B/L2) 按此十二字，本文文末復見，此處疑衍。

〈子夏易傳序〉

漢書藝文志韓易有十二篇（P.510/上 A/L6） 按各本〈漢志〉並作「韓氏二篇」，不云「十二篇」，《唐會要》所引有「十」字者，衍文耳。〈漢志〉所載周氏、服氏、楊氏、蔡公、王氏諸家《易傳》並二篇，蓋只就上、下經解說之，不釋十翼，韓氏亦當爾。臧氏下文云：「韓《易》十二篇者，上、下經並十翼也，今本《漢書》脫『十』字，當據劉《議》補之。」未免嗜異。

〈刻呂氏古易音訓序〉

與葉石經影宋本合（P.510/下 A/L8） 按「經」字當作「君」，石君為葉林宗弟葉萬之字。

泰包荒（P.510/下 B/L1） 《經解》本「包」字作「苞」，是，當據改。

从頻卑聲（P.510/下 B/L6） 《經解》本「頻」字作「顰」，誤。

音拯救之拯正同（P.510/下 B/L9） 《經解》本「之拯」作「之救」，誤。

目不相聽也（P.510/下 B/L10） 《經解》本「聽」字改「應」，非是。

未料及說文無睽字（P.511/上 A/L2） 《經解》本「睽」字作「睽」，誤。

說文作絮（P.511/上 A/L6） 按《經解》本「絮」字作「絮」，誤。

一曰敝絮（P.511/上 A/L7） 按段注本「絮」字作「絮」，云：「敝絮，謂孰縣也。」《經解》本亦誤。

易需有衣絮今作絮（P.511/上 A/L7） 《經解》本「絮」、「絮」二字互易，誤。

象下傳其文蔚也（P.511/上 A/L8） 《經解》本「蔚」字作「尉」，非是。

〈刻詩經小學錄序〉

己未季冬（P.511/下 A/L1） 按臧刻《小學錄》此序繫「嘉慶丁巳季冬」，則為嘉慶二年十二月撰，與此作四年己未者異。考嘉慶二年季冬，臧氏尚在常州。三年春，阮元移書，屬以《經籍纂詁》總編之役，因赴浙，「自孟夏始，至仲秋告竣」。《雷塘庵主弟子記》嘉慶三年八月條下云：「撰《經籍纂詁》一百〔十〕六卷成。」阮福案語云：「是冬即

托臧公廣東刻板，次年刊成印行。」則臧氏赴粵在三年冬，其刻《詩經小學錄》當在四年《纂詁》刊成後，《小學錄》繫「嘉慶丁巳季冬」者蓋誤。

〈題蜀石經毛詩考證〉

校勘粗麤 (P.512/上 A/L5) 寫本原作「粗粗」，葉氏改下字作「麤」。按二者並誤，當作「麤粗」，其用例詳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二，臧氏殆本其說。《經解》本改「麤疏」，昧於所見矣。

蜀本不足信 (P.512/上 A/L10) 按《經解》本「本」下有「之」字。

〈刻蔡氏月令章句敘〉

非至孝之感乎 (P.512/下 A/L6) 按臧刻蔡書，此序「感」字作「徵」。

卓多自很用 (P.512/下 B/L8) 按蔡邕本傳，「很」字作「恨」。

不知人視其友 (P.513/上 A/L7) 臧刻此序「人」上有「其」字。

藉梁懷董 (P.513/上 A/L8) 按蔡邕本傳，「藉」字當作「藉」。

名澆身毀顏誅 (P.513/上 A/L8) 按句末「顏誅」二字衍文，當刪。

馳謂王允 (P.513/上 A/L10) 按臧刻此序「王允」下有「曰」字，當據補。

當成後史 (P.513/上 B/L1) 按「成」上宜有「續」字。

庶幾身毀名立也 (P.513/上 B/L6) 臧刻此序句末「也」字作「耳」。

鄉先生莊保琛 (P.513/上 B/L10) 按「保」字當作「葆」，莊述祖字也。

〈書大學考異後〉

傳禮業者 (P.514/下 A/L5) 按原序「傳」上有「其」字。臧氏此處引文多節略，下不另出校。

又既遵鄭義乃時乖鄭義 (P.514/下 A/L7) 按上「鄭義」當作「鄭氏」。

命奉敕刪理 (P.514/下 A/L8) 按「命」字當作「今」。

則孔仲達所據者 (P.514/下 A/L8) 按「仲達」二字當作「沖遠」。孔穎達字沖遠，見王昶《金石萃編》卷四十七所收于志寧〈碑〉；兩《唐書》以來並誤「仲達」。

聽訟節即其下 (P.514/下 B/L4) 按「即」下當有「次」字。

〈錄爾雅漢注序〉

孫炎注七卷 (P.515/下 A/L4) 按兩〈唐志〉著錄孫炎注並六卷，〈隋志〉作七卷者，蓋合《爾雅音》一卷也。

後有孫奭高璉邢昺三家著爾雅正義 (P.515/下 A/L10) 按孫奭未為《爾雅》作疏，「孫奭」當作「孫炎」，此別一孫炎，與孫叔然非一人，見邢昺《爾雅正義·敘》。

而郭從小爾雅改本旁 (P.515/下 B/L4) 按「本」字誤，當作「木」。

〈重雕宋本爾雅書後〉

審其雕刻定為南宋本 (P.516/下 A/L3) 按雪牕書院本《爾雅》實元刻，此以為南宋本者，誤也。下〈校宋槧板爾雅疏書後〉文內言「按元槧雪牕書院本注作麻」云云，是臧氏後來亦知此實為元刻。阮元《爾雅注疏校勘記》出臧氏之手，其引據各本目錄亦稱「元槧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是其證。

本或作強 (P.517/上 A/L1) 按「強」字當作「彊」，今從《釋文》校改。

奔星為𠂇𠂇 (P.517/上 A/L4) 按「𠂇」字誤，當為「約」。

然音渠恭反 (P.517/上 B/L1) 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宋本《釋文》作「巨恭反」。

影宋本作郭音桺 (P.517/上 B/L2) 按「桺」字「郭音桺」，則猶不音矣，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宋本《釋文》作「郭音邛」，當據改。

釋文作與 (P.517/上 B/L6) 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宋本《釋文》為「與」字，不作「與」。

注外別為一卷 (P.517/下 B/L5) 按「為」下脫「音」字，當據臧刻原序補之。

諂疑也 (P.517/下 B/L9) 按「諂」字誤，當作「諂」，《經解》本不誤。

郭音繢丘阮反 (P.518/上 A/L5) 《經解》本「阮」字作「阪」，誤。

宋板間有模糊 (P.518/上 A/L6) 按「模」字當作「模」。

達者幸無誚焉 (P.518/上 A/L8) 《經解》本「達」字作「閱」。

〈校宋槧板爾雅疏書後〉

闕者多係名人補刻 (P.519/上 B/L5) 按「名」字當作「明」，《經解》本不誤。

間有模糊不清處 (P.519/上 B/L6) 按「模」字當作「模」。

又釋訓云爰及矜人 (P.519/下 B/L2) 按此八字衍文也，《經解》本不誤。

詩序至于矜寡 (P.519/下 B/L6) 按《經解》本「詩序」作「詩云」，誤，此句見《小雅·鴻雁·序》。

疏云注夏小正音荑 (P.520/上 B/L3) 按《經解》本「正」字作「至」，是也，當據改。

江東謂之螗蛦 (P.520/上 B/L4) 按「江東」當作「江南」，《經解》本亦誤。

陸機云 (P.520/上 B/L10) 《經解》本「機」字作「璣」。臧氏下〈書毛本草木蟲魚疏後〉謂：「元恪之名本從木旁，嘗見影宋鈔《釋文》，及宋槧板《爾雅疏》皆作陸機。……機之為名，本取《尚書》旋機之義，玉旁俗作。」則臧氏原作「機」字，《經解》本作「璣」，非其朔也。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廿七〈跋爾雅單疏本〉、顧千里分纂《毛詩校勘記》、羅振玉《新校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亦皆以作「機」字為是。惟余考之，此說殆未可據。按莫伯驥《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卷一云：「〈隋志〉、《釋文》作璣。……考梁元帝《古今同姓名錄》載二陸機，云：『一吳人，字士衡。一名璣，字元恪，注《本草》者。』錄中於其餘同姓名者第二人不書名，但書鄉貫事蹟；此獨云『一名璣』，與袁宏下注『一名閎』同例。據此，則字元恪之陸璣當從玉可知。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已引作陸機，則作機者蓋始於隋唐時。」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亦有說。今按：梁元帝書視諸家所援據者更在前，其說明確可據。余檢《初學記》燭類引「陸士衡《毛詩草木疏》」云云，則唐人已混陸璣與陸機為一人矣。《崇文總目》卷一云：「世或以璣為機，非也。機自晉人，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為正。」唐李濟翁《資暇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並有辨，是唐、宋時雖多書作「陸機」，當時學者尚知「機」字非正。然則臧氏援宋代刊本有作「機」者，自難據。

為確證也。

〈書吳元恭本爾雅後〉

出隧蘧疏 (P.521/上 A/L3) 《注疏》本「疏」字作「蔬」。

要本宋元舊書無所疑 (P.521/上 A/L9) 按「所」字衍，《經解》本無之。

〈與段若膺明府論校爾雅書〉

本三家詩當作不驚 (P.521/下 A/L7) 《經解》本「不驚」作「不警」，非是。據上文言：「作『徒御不警』者為《毛詩》，作『徒御不驚』者為三家詩」，其誤顯然。

唐石經爾雅皆作是刈是穫 (P.521/下 B/L2) 《經解》本「爾雅」上有「宋本」二字。按「穫」字誤，當作「濩」，《經解》本亦誤。

是刈是穫穫饊煮之也 (P.521/下 B/L5) 按兩「穫」字皆當為「濩」，《經解》本誤同。

今在承平縣 (P.521/下 B/L5) 按「承」字當作「成」，《經解》本誤同。注爾雅徒駭胡蘇皆有此義 (P.521/下 B/L7) 按「此」字衍文，《經解》本不誤。

郭注馬頰覆釜 (P.521/下 B/L7) 按「釜」字郭注經本作「脯」。

莫不言其義 (P.521/下 B/L8) 按《經解》本「莫」上有「亦」字，義長。

多由臆說誤舉 (P.522/上 A/L2) 按《經解》本「說」字作「記」。

〈刻通俗文序〉

惑於為有兩書 (P.523/下 A/L5) 按「於」字當作「以」。

〈刻漢書音義序〉

誠罕購之琦珍也 (P.524/下 B/L1) 按「購」字誤，當作「覩」。

〈錄華嚴經音義序〉

有云壇猶坦 (P.525/上 A/L8) 按《經解》本「坦」字作「壇」，非是。

〈刻華嚴經音義錄序〉

遠不及北藏板之真 (P.526/上 A/L9) 按臧刻《音義錄》、《經解》本「板」字並作「本」。

〈錄唐釋湛然輔行記序〉

可訂俗作姪媯 (P.527/下 A/L4) 按《經解》本「媯」字作「娥」，誤。

〈周易注疏校纂序〉

有真載其異同而不書所據者 (P.528/上 A/L7) 按「真」字訛文，當作「直」。

〈毛詩注疏校纂序〉

抑知古人所易之書 (P.529/下 A/L2) 按「易」字疑當作「引」。

〈校影宋經典釋文書後〉

武進臧庸堂 (P.531/上 A/L7) 按臧氏本名鏞堂，嘉慶九、十年間改名曰庸。寫本於「鏞」字輒誤書作「庸」；或「庸」名誤「鏞」，今訂正於此，下不一一出校。

〈書左氏音義之六校本後〉

今摸錄其記 (P.531/下 A/L10) 按「摸」字讀「摹」。

〈書毛本草木蟲魚疏後〉

賈誼所賦一 (P.532/上 B/L4) 按「所」字疑衍。

上黨人□一 (P.532/上 B/L8) 按空缺字當為「語」字。

在方秉簡兮之後 (P.532/下 A/L2) 按「簡」字當作「蕡」。

〈列女傳補注序〉

亦母教使然 (P.533/上 B/L8) 按《補注》，「使」下有「之」字。

衛寡夫人傳 (P.533/上 B/L10) 按「寡」字當作「宣」。

此魯詩說也 (P.533/下 A/L8) 按《補注》，「此」字下有「蓋」字。

此以為公劉事 (P.533/下 B/L4) 按《補注》，「此」下有「引」字。

〈書劉端臨先生遺書目錄後〉

都中得段若膺先生書 (P.534/下 B/L3) 劉氏《遺書》載此文，「都」字作「郡」。按是時臧氏在京，「都」字是。

編定遺書凡八卷 (P.534/下 B/L9) 劉氏《遺書》此文作「凡四卷」。按今本《劉端臨先生遺書》共八卷，然嘉慶十三年初刻本僅四卷，見孫殿起《販書偶記》卷十六。今本八卷，乃後來續刻；臧集此作「八卷」者，蓋後來追改。

〈跋經義雜記敘錄後〉

為著先考傳 (P.535/下 A/L4) 按《經義雜記》卷末此文作「為先考著傳」。

而色喜也 (P.535/下 A/L7) 按《經義雜記》卷末此文作「而生喜色也」。

〈經籍纂詁後序〉

共成書一百一十六卷 (P.536/上 B/L3) 按《經籍纂詁》此序作「一百六卷」，是也；其書分卷依一〇六韻為分，「一十」二字當刪。

所謂經典之統宗 (P.536/上 B/L3) 按《纂詁》此序「所」字作「可」，當從之。

〈纂十三經集解凡例〉

易用王弼韓伯 (P.537/上 A/L3) 按「韓伯」即韓康伯，古人於表德兩字或不全舉，如酈道元，《史》、《漢》注中多稱「酈元」，北齊鄭述祖〈天柱山銘〉曰：「田單奪武之鄉，麗其騁辯之地。」以酈食其作「麗其」，即其比也，臧氏蓋用此例也。

所以謹遵功功令 (P.537/上 A/L6) 按「功」字誤重，當刪。

〈四庫全書通俗文字跋〉

穀艮字所以从作皂 (P.538/下 A/L5) 按「艮」字當作「艮」，下「改皂為艮」同。又「以」字蓋衍。

王篇廣韻宋槩諸本 (P.538/下 A/L7) 按「王」字當作「玉」。

某嘗有志褒輯 (P.538/下 A/L8) 按「褒」字當為「裒」。

恭譯斯編 (P.538/下 B/L1) 按「譯」字疑當作「繹」。

卷三

〈與江叔雲處士書〉

江叔雲處士 (P.540/上 A/L1) 按江聲字「叔澐」，見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江聲傳〉、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本傳。

〈答翁覃溪先生毛詩下武解〉

惟周家最大 (P.540/下 A/L3) 「惟」字《注疏》本作「維有」。

世世有明知之王 (P.540/下 A/L3) 《注疏》本「世世」下有「益」字。

又云武王有聖德 (P.540/下 A/L7) 按《經解》本句首有「序」字，當據補。

戴氏續讀詩記 (P.541/上 A/L3) 「續」字寫本原作「續」，葉氏改「績」，蓋以為戴氏之名。按所改非是，「續」字不誤，此指宋戴溪《續呂氏讀詩記》也。

〈上侍讀學士盧召弓言齊論書〉

有古齊論之不同 (P.541/下 A/L2) 按「論」字當作「魯」，下文「此古、齊、魯所以不同也」，正承此而言。

美哉璵璠 (P.541/下 B/L4) 按《說文》引作「美哉璠與」。

鐘山札記載顧氏憲成 (P.541/下 B/L10) 按「鐘」字當為「鍾」。

〈上侍讀學士盧召弓書〉

于此書用工不深 (P.542/下 A/L3) 按「工」字疑當作「功」。

皆作禊者潔也 (P.542/下 B/L5) 按「潔」字當作「絜」。

〈上錢曉徵少詹書一〉

今考康成傳注三禮毛詩 (P.544/下 A/L5) 按《後漢書·鄭玄傳》，不言玄注《周禮》。

〈上錢曉徵少詹書二〉

乙卯孟冬 (P.545/上 A/L1) 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臧氏《孔子年表》稿本，卷首錄此文，繫「丙辰孟冬」，則為嘉慶元年十月作，與此作乾隆六十年乙卯者異。

定公十二年夏 (P.545/上 A/L4) 按《史記·世家》實作十三年。

由大司寇攝行相事 (P.545/上 A/L6) 按《世家》原文「攝行」作「行攝」。

正月日至之後郊天 (P.545/下 B/L4) 《經解》本「後」字作「從」，誤。

可正十三年去魯之說 (P.545/下 B/L6) 《經解》本「年」下有「春」字。
按此駁洪震煊之說，「春」字當有。

〈上錢曉徵少詹書三〉

袁又兄自院歸 (P.546/上 A/L2) 按「又」下脫「愷」字。

陸引此俗語以證劉音 (P.546/上 B/L9) 按「此」字誤，當作「北」。

述北人落字之音 (P.546/下 A/L1) 按「落」字當作「落」。

〈與段若膺明府書〉

軫是車之後材 (P.547/下 A/L7) 按《經解》本「材」字作「橫」，非是。

乘玄路玄軫義同 (P.547/下 A/L8) 按「軫」字當作「袴」，《經解》本不誤。

以車後不為嫌 (P.547/下 B/L1) 按「不」字當作「材」，《經解》本脫此字。

故參之本字从參 (P.547/下 B/L4) 按上「參」字當作「鬚」，《經解》本此句作「故參之本字從彑」，此未得其義而妄改。

昔有仍氏生女黓黑 (P.547/下 B/L5) 寫本「氏」下原衍「黓」字，葉氏校

刪；《經解》本仍沿舊誤。

慮書正義釋一篇 (P.547/下 B/L8) 按「慮」字當作「虞」，《經解》本誤同。

〈與段若膺明府論說文牴字竊字書〉

而語未明析 (P.548/上 A/L3) 按「析」字當作「晰」。

使吏世無先生 (P.548/上 A/L4) 按「使」下衍「吏」字。

後人依尚書改之 (P.548/上 B/L9) 按此句與上文不連屬，「後人」上應有「今本」二字。

今說文穴部無竊字 (P.548/下 A/L2) 按「穴部」當作「宀部」。

經皆作竊注皆作偷 (P.548/下 A/L6) 按此臧氏杜撰，今檢《玄應音義》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四、卷十五、卷十七、卷十九凡七引《爾雅》文，並為「竊」字，字從穴，注同。

仲達于竊嬾也下 (P.548/下 A/L9) 按孔穎達字沖遠，作「仲達」者誤。

草木皆自豎立云凡三見 (P.548/下 B/L3) 按「云」字當重。

夙寒勞鹿 (P.549/上 A/L3) 按「夙」字疑當作「風」。

〈答錢曉徵少詹書〉

而顧氏沿襲顧書 (P.549/下 B/L1) 按「顧氏」當作「段氏」。

翼乎徐至於上闡 (P.550/上 B/L8) 按「闡」字當作「蘭」。

移圉徒陣 (P.550/上 B/L8) 按「徒」字當作「徙」。

各按行五 (P.550/上 B/L8) 按「五」字當作「伍」。

上林賦雷動森至云云 (P.550/下 A/L2) 按此文見司馬相如〈子虛賦〉，此作「上林」者，誤也。

星流電擊 (P.550/下 A/L2) 按《文選》卷七〈子虛賦〉，「電」字作「霆」。

獲若而獸 (P.550/下 A/L3) 按「而」字當作「雨」。

偶讀顧氏音樂五書 (P.550/下 B/L1) 按「樂」字誤，當作「學」。

〈答陳恭甫編修論冠昏辭韻書〉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 (P.551/上 B/L3) 《經解》本「祝」下有「亦」字，衍。
皆一字四句兩間韻也 (P.551/上 B/L4) 按「一字四句」當作「一句四
字」，《經解》本亦誤。

一為醮字之辭 (P.551/上 B/L7) 《經解》本「字」字作「事」。

兄弟俱在 (P.551/下 B/L3) 按「俱」字〈冠禮〉作「具」。

匏有苦葉第二章 (P.551/下 B/L9) 寫本「章」字原誤「句」，葉氏訂正。
《經解》本仍沿舊誤。

濡須皆候類 (P.552/上 A/L2) 按「候」字當作「侯」；《經解》本「濡」
字淆錯在「類」字下。

首句鴟鴞鴟鴞 (P.552/上 A/L8) 按此下所論，皆就首章言之，「句」字當
作「章」，《經解》本亦誤。

亦可謂字字有韻 (P.552/上 A/L10) 寫本「亦」上有「我」字，葉氏已點
去；《經解》本沿舊誤。

禮詞復有首末 (P.552/上 B/L1) 按「詞」字當作「辭」，《經解》本亦誤。
毋違夙夜毋違宮事 (P.552/上 B/L8) 按上「毋違」二字衍文。「事」字寫
本原誤「氏」，葉氏校改；《經解》本沿仍舊誤。

命之敬恭聽 (P.552/上 B/L8) 按「之」下當有「曰」字，《經解》本亦
闕。

絕無矯揉博會 (P.552/上 B/L10) 按「博」字當作「傅」，《經解》本誤
同。

〈再答陳恭甫編修論韻書〉

無飲我泉我池 (P.553/上 A/L4) 按「我泉」二字當重，《經解》本不誤。
不知我陵我陵 (P.553/上 A/L5) 《經解》本「不」上有「而」字，當據補。
此皆以上半句之下半句 (P.553/上 A/L6) 按「上半句」之「半」字衍文，
當刪。《經解》本不誤。

第三句之陟我高岡 (P.553/上 A/L8) 《經解》本句首有「又」字。

鮮與原二字又自疊韻 (P.553/上 A/L10) 寫本「鮮」下原衍「原」字，葉

氏校刪；《經解》本尚仍其誤。

葛藟縗之（P.553/上 B/L6） 按「縗」字當作「縗」，《經解》本不誤。

與三章下二句之如何如何（P.553/上 B/L9） 《經解》本「下二」誤「下章」。

福履與福履全篇通韻（P.553/上 B/L10） 寫本「通」字原誤「也」，葉氏校改；《經解》本仍沿舊誤。

與荒將營成（P.553/下 A/L1） 按「營」字當作「縗」，《經解》本誤同。

藟縗皆从藟聲（P.553/下 A/L2） 「从」字寫本原誤「以葛」二字，葉氏校正；《經解》本尚仍其誤。

按向以為無韻者（P.553/下 A/L7） 《經解》本「按」字作「接」，非是。

冠禮及毛經共二十一佐證（P.553/下 A/L10） 按「經」字當作「詩」。

來示又為昏禮記（P.553/下 B/L8） 按「為」字當作「謂」，《經解》本不誤。

某得以為外昏姻之數（P.554/上 A/L6） 按「得以」誤倒，當作「以得」。

某得以外為昏姻之故（P.554/上 A/L9） 按「外」字衍文，當刪；《經解》本亦衍。

請吾子之就宮（P.554/上 A/L10） 寫本「之就」二字原誤倒，葉氏乙正；《經解》本仍沿舊誤。

庶門之庶（P.554/上 B/L9） 按「門」字當作「母」，《經解》本誤同。

率憑禮詩二經復來教（P.554/上 B/L10） 《經解》本「復」上有「以」字。

〈與汪漢郊書〉

皆詒書爭之（P.555/上 A/L7） 按「書」字寫本原誤「事」，葉氏訂正；《經解》本仍沿舊誤。

皆所為古人之文也（P.555/上 B/L6） 按「為」字當作「謂」，《經解》本不誤。

此再合字辭與記者之辭（P.555/下 B/L4） 《經解》本脫「此」字。

此一合醜字與記者之辭（P.555/下 B/L5） 《經解》本同。按「字」疑當作「辭」。

- 蓋非特結購文字 (P.556/上 A/L1) 按「購」字當作「構」。
- 讀之不能遽得 (P.556/上 A/L1) 《經解》本「遽」字作「驟」，義同。
- 詎說詩者必以調同二字為韻 (P.556/上 A/L5) 《經解》本無「詩」字。
- 道無雙曰故一 (P.556/上 A/L7) 按「曰故」二字誤倒，當乙。《經解》本改此句作「道無雙日故一」，誤。
- 讀之莫不各有條理 (P.556/上 B/L1) 《經解》本「讀」上有「分」字，當據補。「分讀之」與下「混合之」相對為文。

〈與莊葆琛明府書〉

- 不敢為苟用之論 (P.556/下 B/L2) 按「用」字當作「同」。
- 于先生亦由是也 (P.556/下 B/L2) 按「由」字當作「猶」。
- 嘉定錢詹士 (P.556/下 B/L5) 按「士」字當作「事」。
- 幸恕其罔 (P.556/下 B/L8) 按「罔」字疑當作「妄」。

〈答張伯雅書〉

- 墜非地墜非地字也 (P.557/上 B/L10) 按「墜非地」三字誤重，當刪。

〈與阮芸臺侍講論古韻書〉

- 至孔仲達乃有 (P.558/上 B/L10) 按孔穎達字「沖遠」，作「仲達」者誤也。

〈與王伯申學士論校小學鉤沈書〉

- 顏引蘇林亦音格 (P.559/下 B/L8) 按「格」字當作「閣」。
- 聊草塞責 (P.560/上 B/L3) 按「聊」字當作「潦」。

〈與孫淵如觀察書〉

- 為門下詰經精舍高足 (P.560/下 A/L10) 按「門」字當作「足」。

〈與郝蘭皋農部論校山海經書〉

- 疑然後從於趙盾 (P.562/上 B/L4) 按「後」字衍文，當刪。《經解》本

不誤。

天垣也垣然高而遠也 (P.562/下 B/L1) 《經解本》同。按二「垣」字皆當作「坦」。

顯垣二釋取音相近者 (P.562/下 B/L2) 《經解》本同。按此「垣」字亦當為「坦」。

北次山經繡山 (P.562/下 B/L6) 《經解》本同。按「山經」之「山」當作「三」。

其中有鰻鼈 (P.562/下 B/L6) 《經解》本「中」字誤「巾」。

郭注音美目盼兮 (P.563/下 A/L10) 按「注」字當作「傳」，上下文於郭璞《山海經》皆稱傳，此當一律，《經解》本不誤。

箋疏曰當為玃 (P.563/下 B/L2) 《經解》本「曰」下有「經」字，是也，此文經、注對舉，「經」字當有。

肄水出臨晉西南 (P.563/下 B/L5) 《經解》本「肄」字作「疑」，誤。

說文虫部之鼴 (P.564/上 A/L2) 按「虫部」當為「鼴部」。

〈與陳扶雅論大典本易林書〉

楚靈王成章華之臺 (P.564/下 B/L5) 按《四部叢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元本，「楚靈王」下有「汰侈已甚」四字。

傷害稼稼 (P.565/上 B/L1) 按《四部叢刊》本下二字作「稼穡」，當據改。

所往必得 (P.565/上 B/L2) 按《四部叢刊》本「所」字作「萬」，臧氏校改作「所」，非是。

疾病無辜 (P.565/上 B/L4) 《四部叢刊》本「病」字作「悲」。按作「疾悲」是，與下「背憎」相對為文。

節比南山 (P.565/上 B/L5) 按「比」字誤，當作「彼」。

逃匿膏肓 (P.565/上 B/L7) 按「盲」字當作「肓」。

焦氏真面目或由此得傳 (P.565/下 A/L2) 按此文所舉《大典》本之善，悉與《四部叢刊》影印元本合，意《大典》所據祖本與此元本當同屬一版。

〈上畢纏衡制府書〉

旨極可憫 (P.566/上 A/L5) 按「旨」字文不成義，疑當作「情」。

姿質本遲鈍 (P.566/下 A/L8) 按「姿」字當作「資」。

〈上蔣祭酒書〉

佚詩有吁嗟命衰之歎 (P.567/下 A/L8) 按《史記》本文「吁」字作「于」。

〈與秦小峴少司寇書〉

然亦下敢數數輕詣 (P.569/上 A/L6) 按「下」字當為「不」。

〈與葉保堂書〉

鄉賢名宦之類 (P.573/下 A/L9) 按「宦」字當作「宦」。

〈與顧子明書〉

仍學者頂門一針 (P.575/上 A/L4) 按「仍」字當作「乃」。

〈與丁道久書〉

且非時憂之而已 (P.576/上 A/L6) 按「時」字疑當作「特」。

履恒所為有甚難 (P.576/下 A/L1) 按「為」字疑當作「處」。

已得甲第仕宦 (P.576/下 B/L7) 按「宦」字誤，當作「宦」。

歲月易識 (P.577/上 B/L1) 按「識」字當作「逝」。

易足以語及此 (P.577/上 B/L2) 按「易」字當作「曷」，形近之訛。

恒尤不能盡從 (P.577/上 B/L6) 按「尤」字當作「猶」。

〈上阮芸臺侍講書一〉

錢學源 (P.578/下 A/L4) 按「源」字宜作「淵」，錢塘之字也。

〈上阮芸臺侍講書二〉

如閻氏古文尚書疏證 (P.579/上 B/L10) 按閻氏之書名《尚書古文疏證》，閻若璩子詠撰序，述乃父名書之義云：「首曰『尚書』，尊經也；次曰『古文』，傳疑也」云云，可證。

今摻著作之柄 (P.579/下 A/L10)

按「摻」字當作「操」。

〈答陳恭甫太史書〉

已塵青鑒否 (P.582/上 A/L2)

按「塵」字當作「塵」。

卷四

〈漢太尉南閣祭酒考〉

太尉南閣祭酒 (P.583/上 A/L1) 按「閣」字正當作「閣」，段玉裁云：「古書『閣』之誤『閣』者多矣，閣為閨閣小門，閣為度閣之處。太尉南閣祭酒，謂太尉府掾曹出入南閣者之首領也。」(《說文注》十五卷下，頁九)

明曉法令 (P.583/上 A/L3) 按《續漢百官志一·注》引「曉」字作「達」。
椽吏屬二十四人 (P.583/上 A/L6) 按「椽」字當作「椽」。下文「椽」字多誤，不另出校。

此則即舊儀所謂 (P.583/上 B/L1) 按「則」字當衍。

自足相容 (P.583/下 B/L5) 按《後漢書注》二十四引，「容」字作「受」。
再遷洨長 (P.584/上 A/L5) 按許君本傳「洨」上有「除」字。

〈先師漢大司農北海鄭公神坐記〉

偏通六經傳記之文 (P.584/下 A/L6) 按「偏」字誤，當作「偏」。
其功在周公孔子 (P.584/下 A/L6) 按「子」下蓋脫「下」字。

〈跋宋虞廷會試卷後〉

子思作之 (P.586/下 A/L4) 按《三禮目錄》「思」下有「伋」字。
以明聖祖之德 (P.586/下 A/L4) 按「明」上當有「昭」字。

〈昌字子美全字子純說〉

覺羅香東侍讀以弟桂昌桂全字為請 (P.587/下 A/L1) 按「桂昌」字當作

「葛」，本書卷二〈錄唐釋湛然輔行記序〉云「及門鑲藍旗覺羅生桂葛」，即其人；阮元〈臧拜經別傳〉云：「桂侍講命其弟桂葛從之學」，亦作「葛」字。余檢阮元《漢延熹西嶽華山碑考》卷三有覺羅香東（桂芳）嘉慶十五年題識，云「偕家弟桂葛同觀」，則字當作「葛」審矣。臧氏誤為「昌」字，引《說文》「昌」訓美言，為命字子美，失之矣。

〈嚴景高字伯修說〉

- 永壽保之（P.588/上 A/L5） 按「壽」字當作「受」。
 戒余字之（P.588/上 A/L9） 按「戒」字義不可通，當作「丐」，音之誤也。
 又復厚民書（P.588/上 A/L10） 按「復」字義不可通，疑當作「獲」。
 孝經開宗明義章句曰（P.588/上 B/L2） 按下引文乃《孝經》本文，「句」字當衍。
 終於事君（P.588/上 B/L4） 按「終」字誤，當作「中」。

〈宋學均字師鄭說〉

- 我先生北海鄭司農（P.588/下 A/L5） 按「先生」當作「先師」。

〈漁隱小圃文飲記〉

- 庚中孟春（P.589/上 A/L1） 按「中」字當作「申」。
 袁又愷年三十六（P.589/上 A/L10） 按袁君乾隆二十九年生，丁巳當為三十四歲，臧文作卅六歲者，疑誤。

〈雙桂小圃記〉

- 庭頗寬敞（P.590/上 A/L2） 按「敞」字當作「敞」。

〈題林仲雲望雲圖〉

- 無人有雲（P.591/上 A/L7） 按此句意不可通，疑當作「有人無雲」，與下「無人有雲」文意相對。

〈題孫蓮水詩鈔〉

否則王楊盧駱 (P.592/上 A/L3) 按「王」上疑脫「文如」二字。

〈題汪孝嬰北湖訪焦君圖〉

將以明道而祛惑 (P.592/下 B/L7) 按「祛」字當作「祛」。

而并質之 (P.593/上 A/L2) 按寫本「質之」下有「恂恂好學詩筆清雅刊其
師說以語同志是能」十八字，與上下文俱不連屬，當刪去。揆其文意，
「質之」下當有「尚之」二字。

〈送姚文溪大令還濟南序〉

越三載壬戌九月 (P.593/下 A/L2) 按臧氏應阮元校經之聘，赴杭州，在
嘉慶六年正月，見本集卷五〈亡弟和貴割肱記〉。至七年壬戌九月，
不及兩年，此言「越三載」者，疑誤憶，或「三」為「二」字之誤。

〈別郭頻伽序〉

以致一時情好 (P.595/上 B/L2) 按「致」字疑當作「誌」。

〈書張子厚訂頑後〉

距跛行 (P.595/下 A/L9) 按「跛」字當作「跛」。

〈跋長興臧氏宗譜〉

良深悲悼已嘉伯辰氏之善述 (P.596/下 B/L7) 按「已」字疑當作「余」，
屬下「余嘉伯辰氏」云云為句。

〈刻庚午落卷跋〉

朱文正公索閱藝 (P.597/下 A/L8) 按此句有脫文，「藝」上疑有「時」
字。

〈丁小雅教授六十序〉

命記失書事本末未暇 (P.598/上 B/L8) 按「暇」下疑脫「為」字。

卷五

〈禮部侍郎莊公小傳〉

一時驚為儒臣異日數 (P.599/下 A/L7) 按「日」字衍文，當刪。

〈皇清故日講官起居注前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先生行狀〉

皇錢塘歲貢生 (P.601/上 A/L4) 按「皇」下疑有「朝」或「清」字。

授日講官起居注 (P.601/上 B/L4) 按當為「日講起居注官」。

則取別本勘 (P.601/下 B/L8) 按「勘」上疑脫「校」字，或「勘」下脫
「之」字。

尤匝月衣不解帶 (P.602/上 B/L2) 按「尤」字當作「猶」。

〈禮部儀制司員外郎汪君德鉞行狀〉

年六十三 (P.603/上 A/L6) 按文內言汪氏「生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二
月五日，以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十月八日卒於京邸」，則其得年
當為「六十一」。

召公公所謂 (P.603/下 B/L10) 按「公」字誤重，當刪。

一則啟競之風 (P.605/上 A/L1) 按「啟」下疑脫「奔」字。

與郭璞射爭之 (P.605/上 A/L5) 按「璞」字當作「僕」。

至史三十四卦 (P.606/上 A/L1) 按「史」字當作「姤夬」。

扶陽抑陰義也 (P.606/上 A/L2) 按「義」上疑有「之」字。

執筮主人皆筮者事 (P.607/上 B/L1) 按「執筮」疑當作「執示」。

特牲書卦為卦者事 (P.607/上 B/L2) 按「書」字當作「寫」。

貨之滯於民者 (P.607/下 A/L4) 按「民」下當有「用」字。

而必從其柢 (P.607/下 A/L5) 按「柢」字當作「抵」，鄭玄《注》：「抵，
故賈也。」即原價之意。

秦漢風猶近古 (P.607/下 A/L7) 按「風」下疑有「俗」字。

每吳中有繇役及喪 (P.607/下 A/L7) 按《項羽本紀》「有」下有「大」字。

- 滌盪其聲 (P.607/下 B/L1) 按《注疏》本「盪」字作「蕩」。
- 冬狄戎邢 (P.608/上 A/L4) 按「戎」字誤，當為「伐」。
- 十四年秋狄侵鄭 (P.608/上 A/L5) 按句首當有「僖」字。
- 公子歸生弑其夷 (P.608/下 A/L6) 按「夷」上當有「君」字。
- 左氏於扈謂晉受齊賂 (P.608/下 B/L2) 按「於」字下脫「盟」字。
- 魂魄疆固 (P.609/上 A/L10) 按「疆」字當作「彊」。
- 常購古琴 (P.609/下 A/L4) 按「常」字當作「嘗」。
- 故琴書山水四友也 (P.609/下 B/L2) 按「故」字疑當作「古」。
- 侯補廣東典史 (P.609/下 B/L6) 按「侯」字當作「候」。

〈答吳玉松御史論汪禮部行狀書〉

- 郝蘭皋農與鄙意相符 (P.610/下 B/L5) 按「農」下脫「部」字。。
- 自載其自作五柳先生傳者 (P.610/下 B/L6) 按上「自」字衍文，當刪。

〈府學增廣生員蘇景程先生行狀〉

- 郡學將圯 (P.612/上 B/L6) 按「圯」字當作「圮」。
- 賓祭瞻卹不少吝 (P.612/下 A/L7) 按「瞻」字當作「贍」。
- 歿無求贍 (P.613/下 A/L6) 按「贍」字當作「贍」。
- 陽湖豐北鄉祖瑩 (P.614/上 A/L10) 按「瑩」字當作「瑩」。

〈宗人主事葉君廬墓記〉

- 逐并書之 (P.615/上 A/L1) 按「逐」字當作「遂」。
- 古士者有圭田 (P.615/上 A/L9) 按此文亦見宋氏《樸學齋文錄》卷二，「士」
字作「仕」，是也。
- 裴回顧戀於松楸狐兔之間 (P.615/下 A/L5) 按「裴」字通「徘徊」，「裴回」
即徘徊也。

〈亡弟和貴割肱記〉

- 客皆遊誰為視膳者 (P.616/上 A/L3) 按「客皆」二字誤倒，當乙。
- 視弟左股肉朕長三四寸 (P.616/上 A/L10) 按臧禮堂割肱和藥以療

親，「股」字當為「肱」。

解臂間裏布滌於盆（P.616/下 A/L8） 按「裏」字疑當作「裹」。

〈與宋芷灣太史論刻愛日居遺文書〉

此庸所不敢出也（P.617/上 B/L1） 按其文意，「不敢」下蓋脫「不」字。

〈跋汪銳齋員外題孝節遺書後〉

今續刊節孝錄（P.618/下 B/L6） 按「節孝」二字誤倒，當乙正。

〈焦氏世德記〉

掌江都刑椽（P.619/上 A/L4） 按「椽」字當作「掾」。

而能其勞苦（P.620/上 A/L10） 按「能」字讀為「耐」。

〈題嚴堪忍公小像并識子書〉

題嚴忍公小像（P.621/上 A/L1） 據內文，「嚴」下當脫「堪」字。

如是見我面（P.621/上 A/L10） 按此文意不可通，「是」字疑當作「時」。

〈題孫葆年中丞遺像〉

尤過采其所輯爾雅舊注（P.622/上 B/L8） 按「尤」字當為「猶」；又臧氏此書，問經堂刊本題《爾雅漢注》。

〈讀淇縣典史汪府君行述〉

做官乃讀書中第一事（P.623/上 A/L3） 按文意，「第」字不當有。

先君子捐官舍（P.623/上 A/L9） 「官」字疑當作「館」，臧父布衣耳，不得有「官舍」。

不負好人好官訓也（P.623/上 B/L6） 「官」下疑脫「之」字。

〈蕭山汪氏兩節母事略〉

王絜輝祖前哭（P.623/下 B/L1） 按「絜」字當為「挈」。

令跪朴之（P.624/上 B/L3） 按「朴」字當作「扑」。

舉朴欲下（P.624/上 B/L8） 按「朴」字當作「扑」。

〈節孝項母葉安人小傳〉

則孝節之風（P.626/上 A/L8） 按「孝節」二字當乙。
擇良族婚之援例國學生（P.626/下 A/L2） 按句首疑有「女」字。又「婚之」
下、「援例」上當有脫文，今無別本可為校補。

〈節孝熊母吳孺人事實〉

生則振之（P.627/上 B/L1） 按「振」字當作「賑」。

〈廣陵韓氏事略〉

以尚商籍補諸生（P.628/上 A/L2） 按「尚」字衍文。
無不免為也（P.628/下 A/L2） 按「免」字當作「勉」。

〈桑梓潛德錄列女傳稿〉

即丐諸人以為養（P.629/上 A/L6） 按「丐」字當作「丐」。

〈祭王西林文〉

不得造君嬪所（P.630/上 B/L4） 按「嬪」字誤，當作「殯」。

A Collative Report on Tsang Yung's Pai-ching-t'ang Collection

CHEN Hung-Sen*

Abstract

Tsang Yung (1767-1811) w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scholars of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Textual Criticism. He studied the Chinese Classics with Lu Wen-tsao, and furthered his studies thanks to his friendship with Ts'ien Ta-hsin, Tuan Yü-ts'ai. As he specialized in the commentaries, collation, and compilation of texts, he was invited by Juan Yüan to be the editor-in-chief of Ching Chi Tsüan Ku (The Compilation and Commentaries of Works on the Chinese Classics). When Juan worked on his Shih San Ching Chiao Kan Chi (Collative Report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he was again entrusted with the position of a co-editor and in fact authored the collation reports on Chou Li, Kung Yang, and Er Ya. He also compiled the Classics commentaries by Han Confucian scholars that were previously considered lost, such as Mao Shih Ma Wang Wei (The Studies of Ma and Wang on the Mao-annotated Shih Ching), Han Shih Yi Shou (The Residuals of Han's Annotations on Shih Ching), and Er Ya Han Chu (Han Annotations on Er-Ya). His work was respected by scholars of his time.

Tsang 's five-volume Pai-ching-t'ang Collection for the most part investiga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texts, and offered valuable information on the scholarship of the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periods. Yet this work was not published until 1930, when Tsung Shun-nien published a

* Research,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Collection in Four Treasures [Ssu Ku Chüan Shu]) again collected a photocopy edition of the Yeh's manuscript and occasioned a wider circulation. The scribe of that manuscript, however, was short of proof readings and produced numerous errors and caveats, and Tsang himself also made errors. I have made about four hundred corrections to this edition, each referring to the page and line number of the Hsü Hsiu Ssu Ku Chüan Shu, so as to make it easy for readers to correct their copies. I hope it will be of some help to the readers of Tsang's works.

Key Words: Tsang Yung Pai-ching-t'ang Collection collation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Textual Criticism